**魏审批环表〔2021〕33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琪发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湿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琪发商砼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琪发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湿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平安大街北段西侧，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20'24.000"，东经114°59'26.520"。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占地面积37333.52m2，总建筑面积21030m2，本次技改后淘汰原有1条混凝土生产线，建设本项目预拌砂浆（湿拌）生产线，生产设备依托现有项目，通过原料入厂、配料、搅拌、出料等工艺建设；购置斜皮带输送机、主机钢结构、骨料配料系统生产及配套设备。年产预拌砂浆（湿拌）50万m3，技改项目完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沧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琪发商砼有限公司年加工50万立方米预拌砂浆（湿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1）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骨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料仓呼吸、砂仓产尘、搅拌机排气口产尘，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无组织废气。骨料破碎、筛分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粉料仓上料废气为水泥、粉煤灰采用全封闭式进仓方式，罐车空气加压后通过密闭吹灰管压入密闭粉料仓，每套粉料仓由1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砂仓上料、落料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由2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分别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搅拌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2套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1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过程中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经重力沉降、厂房密闭作业、车间喷雾抑尘等措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标准》（DB13/2167-2020）表2中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劳动人员。因此项目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搅拌机、空压机、破碎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产噪设备、降产噪设备布置在厂房内、设置基础减震装置、厂房隔声、风机安装消音器等措施来控制噪声；采取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循环水池沉淀底泥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料统一收集后外售。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11月19日

（共印6份）